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6樓608-609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i) 經營石油、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
- (ii)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及
- (iii)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制。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除非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所有價值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港幣。

呈列基準

比較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財務期間。因此，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金額，均無法與本年度比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對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經調整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起綜合計算，該收購日期是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以及結餘於綜合時抵銷。

本年度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按購買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指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到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上。收購成本按所支付的資產、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及發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在交易日的公允價值總值，再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活動的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所持有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和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對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母公司實體延伸法進行會計處理，根據該方法，收購淨資產的對價和股份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編制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形需要採用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和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修訂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進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期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關於「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後，作為本集團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作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無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列值。此項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致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附屬公司定義的相關會計政策作出變動，此項變動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財務擔保合同的修訂

本修訂條款更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適用範圍，要求已出具的非保險合同的財務擔保合同按公允價值作初始計量，並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認的金額和初始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額(如適用)後的餘額兩者中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用此項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了本詮釋，詮釋就確定安排是否包含一項必須採用租賃會計核算的租賃提供了指引。本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規定的重報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序的定性資訊、本公司視作資本的定量資料，以及遵守所有資本規定的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造成的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和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該準則規定實體在年度財務報告呈報營運分部資料的方式，且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相應修訂，亦規定實體在中期財務報告呈報營運分部的特定資料。該準則亦載列分部所提供有關產品與服務、本集團所經營的市場地域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等相關披露的規定。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致使作出新的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該等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實體超過一半的表決權或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按合同規定享有對該實體的經營和財務政策具有支配性影響的權利。

本公司收益表中確認的附屬公司業績僅限於已收和應收的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根據合同約定成立，由本集團和其他訂約方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合營企業作為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和其他訂約方於該企業擁有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達成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各合營投資者對該合營企業的出資額、該合營企業的存續時間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合營企業的業務損益以及盈餘資產分派由合營者按各自出資額或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共同分享。

合營企業在以下情況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果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企業超過一半的表決權或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或本集團按合同規定享有對該實體的經營和財務政策產生支配性影響的權利；
- (b)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如果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一家聯營公司，如果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沒有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企業施以重大影響；或
- (d) 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的權益投資，如果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不足20%的註冊資本，並且並無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無權對合營企業施以重大影響。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合資各方不能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和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去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該實體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去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先前並無於綜合儲備對銷或確認)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部分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日業務合併的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所收購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的應佔份額。

協議日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始確認按成本計量。其後，則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若是聯營公司，商譽則計入相應投資的賬面金額，而不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一項獨立可識別的資產列示。

商譽的賬面值需每年審閱是否出現減值，如果事件或情況的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頻繁的複查。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上述單位或單位組。被分配商譽的每一單位或單位組為：

- 本集團因內部管理所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及
- 不大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的本集團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基準上的一個分部。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在確定該被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以被出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價值計算。

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其後不可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一項資產(除了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獨立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發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減值資產相應費用的類別中。

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時，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才能轉回，但是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的減值虧損，則有關金額不得高於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一起在同一控制下；(ii)在本集團享有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是聯營公司；
- (c) 是共同控制實體；
- (d)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為上述(a)或(d)提述的任何人士的家族之近親；
- (f) 為由上述(d)或(e)提述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上述(d)或(e)提述的任何人士擁有該實體的重大表決權；或
- (g) 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產生費用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倘若可以清楚地顯示該支出導致預期從使用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以及該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支出乃資本化為資產的額外成本或替換。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 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至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和裝置	15% 至 25%
廠房和機器	10% 至 20%
汽車	10% 至 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續)

倘若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獨立計提折舊。

於每一結算日會審閱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的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燃氣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算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恰當類別。

租賃

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不包括法定權利)轉移到本集團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入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責任(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融資租賃資產歸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收益表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利率。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購買資產按融資租賃入賬，但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

如果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轉移，則列作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收益表。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收益表。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付款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倘若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付款列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樓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倘若投資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同的一方時，需考慮該合同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如果主合同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而且分析顯示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緊密相關，則嵌入衍生工具應與主合同分離。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允許和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的整體費用和交易費用。倘若貸款和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或攤銷時，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收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其他兩種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收益或虧損作為權益的獨立部分予以確認，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或被認定減值，而先前確認在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收益表內。

倘若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值，由於(a)合理的公允值估計數額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值，而導致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證券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公允值

在有組織的金融市場上活躍交易的投資之公允值乃經參考結算日收盤時的市價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允值採用估價技術確定。此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折現的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額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之差計量。資產的賬面額直接減少或通過備抵賬目的使用減少。減值虧損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要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重大的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或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獨立或整體發生減值。倘若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評估的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無論重大與否)，則該資產計入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並對整個小組進行減值評估。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個別資產，不計入整體減值評估中。

倘若在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且這種減少的情況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轉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任何其後轉回的減值虧失在收益表中確認，但該資產於轉回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其攤銷成本。

關於應收賬款方面，倘若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不能按照發票上的原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計提減值準備。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通過採用備抵賬戶減少。發生減值的債務如果評估為不可收回，則對其進行終止確認。

以成本計量的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值計量的無市價權益工具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的金額應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倘若可供出售的資產出現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和攤銷)與當前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先前在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從權益轉入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出現的減值虧損不得在收益表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獲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了獲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在「轉移」協定下承擔了需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全額支付這些現金流量的責任；或
- 本集團轉讓了獲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轉讓了收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既未實質上轉移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亦無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則根據其對該被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資產。倘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的計量是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資產的賬面金額和本集團可以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大金額。

倘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簽出及／或購入被轉讓資產的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的期權或類同），則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是本集團可能回購的被轉讓資產的金額。但是對基於以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所簽出的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的期權或類同），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是被轉讓資產的公允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中的較低者。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和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計息貸款和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及攤銷的負債時於收益表確認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擔保合同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中的財務擔保合同列作金融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同初始計量按其公允值加直接歸屬於購買或發出財務擔保合同的交易費用確認，除非該合同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若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倘若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收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少者列賬。成本根據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出售費用計算。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準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準備。

倘若折讓影響重大，準備的金額應是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折讓現值金額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內確認，或如果其與同期或不同期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和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結算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就作出財務申報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繳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相關的應繳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繳溢利抵消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和負債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繳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相關的可抵除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繳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於各結算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複核。倘若不再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繳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遞延稅項資產。相反，於各結算日應重新評估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繳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結算日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若擁有可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繳稅實體和同一稅務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石油、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產品而言，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買家時，且本集團對該等已售商品已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有效控制權；
- (b) 就提供服務而言，於提供服務時；
- (c) 證券交易於交易日列賬及投資損益按平均成本基準計算；
- (d) 就租金收入而言，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為基礎；及
- (e) 就利息收入而言，採用實際利率法以累計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為了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方式取得薪酬，而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對價。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Black-Scholes-Merton模式確定，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29。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估值時，不應考慮任何業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價相關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費用，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在履行業績和／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直到相關僱員完全取得獎勵權利之日(「歸屬日期」)。於歸屬日期之前，於每個結算日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已屆滿的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的款額指期初和期末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對於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費用，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是否歸屬的獎勵則除外，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修改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則所確認的費用最少須達至未修改條款的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對僱員有利的變更，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修改確認開支。

如果取消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於取消日視為可歸屬，並立即確認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費用。然而，如果是新的獎勵替代被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被取消的獎勵和新獎勵被視為對原始獎勵的修改。

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通過每股盈利計算的額外股份的攤薄反映。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關於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過渡性規定，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未行使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退休金計劃以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乃全數歸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以及其他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亦為若干符合參與供款職業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款計劃」)的僱員經營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豁免的界定職業退休計劃條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款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運作方式相似，惟倘僱員於獲全數本公司僱主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條款計劃，餘額則保留於職業退休計劃條款計劃，並按各僱員於僱主供款賬中各自餘額之比例，計入餘下成員的僱主供款賬內。

本集團於中國國內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繳付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本集團下的每一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一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收益表。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值之日的匯率折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之外的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照結算日的匯率折算成本公司的列報貨幣，而收益表按照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公司時，與特定境外業務相關於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照現金流量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成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所涉及的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剔除確認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不確定因素之評估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不確定因素的評估之主要來源，會使下期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的調整及風險，並於以下討論。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度之基準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用價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其可用價值及須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199,37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158,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784,000元)。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9。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用稅項虧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中國國內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港幣142,83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5,627,000元)及港幣6,90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038,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不確定因素之評估(續)

資產減值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倘在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不可能收回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相當於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港幣175,37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3,142,000元)。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憑證，則會進行減值測試。於釐定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時須運用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市場波動情況之過往數據及特定投資之價格均屬考慮之列。本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同行業及業務表現及有關發行人之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為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319,000元)。

(c) 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虧損作備抵。本集團是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顧客的信貸可靠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顧客的財政狀況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檢討備抵基準，而未來的業績會受影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7,47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202,000元)及港幣46,24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5,083,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計用途、預期的實際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類似用途的相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採用兩種分部形式列報：(i)按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及(ii)按次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獨立劃分組織和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元，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以下是對業務分部詳細資料的概括：

- (i) 經營加氣站分部，從事經營石油、CNG及LPG加氣站；
- (ii)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分部，從事買賣汽車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及
- (iii) 買賣證券及投資控股分部，從事買賣及投資股本投資。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入分部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資產分部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入、溢利／(虧損)和若干資產、負債和支出的資料。

	經營加氣站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35,808	136,001	25,030	20,728	-	14,007	160,838	170,736
其他收入	-	-	2,542	-	-	-	2,542	-
總計	<u>135,808</u>	<u>136,001</u>	<u>27,572</u>	<u>20,728</u>	<u>-</u>	<u>14,007</u>	<u>163,380</u>	<u>170,736</u>
分部業績	<u>19,929</u>	<u>44,397</u>	<u>(147,054)</u>	<u>2,676</u>	<u>(2,238)</u>	<u>(139,149)</u>	<u>(129,363)</u>	<u>(92,076)</u>
利息及租金收入以及 未分配收益							2,544	4,143
未分配開支							(32,053)	(26,749)
財務費用							(3,436)	(10,5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39,638	2,917	39,638	2,91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446	-	1,4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123	-	6,1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30,784)	-	-	-	(8,307)	(27,980)	(39,091)	(27,980)
貸款予聯營公司股東之減值							(14,300)	-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1)	(51)	-	-	(240)	(184)	(251)	(235)
聯營公司	1,016	671	-	-	(1,153)	(1,497)	(137)	(826)
除稅前虧損							(176,449)	(143,782)
稅項							(7,909)	(3,802)
本年度／期間虧損							<u>(184,358)</u>	<u>(147,58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經營加氣站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16,011	229,078	67,718	131,993	1,800	21,448	485,529	382,5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65	37,683	-	-	-	9,176	8,365	46,85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9,369	-	-	9,043	8,851	9,043	18,220
未分配資產							77,056	32,358
總資產							579,993	479,956
分部負債	9,541	19,993	26,176	35,481	-	-	35,717	55,4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3,992	77,612
未分配負債							16,764	14,549
總負債							136,473	147,63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465	1,932	955	1,122	324	947	3,744	4,0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83	-
							3,827	4,001
資本性支出	151,936	94,543	4,520	36,347	728	18	157,184	130,90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23,300	-
							180,484	130,908
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	-	1,462	-	776	139,027	2,238	139,027
應收賬款	255	-	1,573	-	-	-	1,82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15	-	97,955	-	777	-	116,1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6,706	-	-	-	36,70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以及若干資產和支出的資料。

	香港		中國國內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	14,007	160,838	156,729	160,838	170,736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77,056	32,650	502,937	447,306	579,993	479,956
資本性支出	24,028	18	156,456	130,890	180,484	130,9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的燃氣相關銷售及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入			
經營加氣站		135,808	136,001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25,030	20,728
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		—	14,007
		<u>160,838</u>	<u>170,73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02	1,288
安裝CNG供應基建之收入		2,542	—
租金收入		259	478
佣金收入		—	2,312
其他		683	1,523
		<u>5,086</u>	<u>5,601</u>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39,638	2,91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4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6,123
		<u>39,638</u>	<u>10,486</u>
		<u>44,724</u>	<u>16,08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14,715	99,245
提供服務之成本		3,633	—
出售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成本		—	14,122
核數師酬金		1,450	1,563
折舊	14	3,827	4,00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558	10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 最低租賃付款		4,396	3,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615	3,03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工資及津貼		12,177	10,656
以權益結算之僱員購股權開支		6,59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0	618
減：沒收供款		(140)	(316)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60	302
		18,828	10,95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16,147	—
應收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1,828	(10,809)
匯兌差額，淨額		(1,877)	1,214

* 薪金及工資港幣16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已於僱員福利開支中披露，而折舊開支港幣1,023,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已於折舊中披露。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本集團的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認為由於相關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及/或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變動致使終若干購買廠房及機器之合約，導致若干訂金未能收回，因此於年內已從綜合收益表扣除減值撥備港幣116,14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728	6,055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3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63
融資租賃利息	31	126
利息總額	2,890	6,244
其他財務費用：		
隨時間過去所產生之聯營公司貸款 及其他貸款折讓金額之增加	546	4,301
	<u>3,436</u>	<u>10,545</u>

9. 董事薪酬

按照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0	142
	<u>541</u>	<u>142</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1,920	1,735
表現掛鈎花紅	530	4,020
以權益結算之僱員購股權開支	88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59
	<u>3,354</u>	<u>5,814</u>
	<u>3,895</u>	<u>5,95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續)

年內，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的公允值在歸屬期間在收益表確認，購股權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有關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王忠華	118	—
鍾強	115	—
肖璋	97	—
李新中	—	105
Gerald Godfrey	—	37
	330	142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津貼 和實物 利益	表現 樹鈞 花紅	以權益 結算之僱員 購股權 開支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薪酬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季貴榮	71	—	—	—	—	71
駱志浩	—	1,200	500	733	12	2,445
孫文浩	71	—	—	—	—	71
吳丁	69	—	—	—	—	69
姬輝	—	720	30	147	12	909
	211	1,920	530	880	24	3,5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續)

	袍金	薪金、 津貼 和實物 利益	表現 掛鈎 花紅	以權益 結算之僱員 購股權 開支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薪酬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駱志浩	—	600	4,020	—	6	4,626
姬輝	—	300	—	—	5	305
韓曉躍	—	216	—	—	17	233
張鏡堂	—	619	—	—	31	650
	—	1,735	4,020	—	59	5,814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見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三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1,895	2,463
以權益結算之僱員購股權開支	1,03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	159
	<u>3,054</u>	<u>2,62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酬金屬下列等級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無至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u>3</u>	<u>3</u>

年內，本集團已就該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對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29的披露。購股權的公允值在歸屬期間於收益表確認，購股權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披露中。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規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國內	<u>7,909</u>	<u>3,802</u>
本年度／期間稅項總額	<u>7,909</u>	<u>3,80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按照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本年度／期間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截至	由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76,449)</u>	<u>(143,78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0,879)	(25,162)
特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1,961	(3,269)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應佔溢利及虧損	68	186
毋須課稅收入	(2,765)	(3,349)
不可扣稅開支	36,345	32,019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42	2,703
其他	(363)	674
本年度／期間之稅項總額	<u>7,909</u>	<u>3,802</u>

本集團於中國國內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年度起計兩個或三個年度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50%。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佔稅項分別為港幣零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195,000元)及港幣零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零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上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國內產生稅項虧損港幣142,83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5,627,000元)及港幣6,90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038,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虧損於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132,22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191,699,000元)的虧損，並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0(b))。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港幣132,748,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159,767,000元)及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63,228,999股(二零零五年：500,391,862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期內的供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本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年內／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和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和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588	826	4,482	4,000	5,252	111,392	149,540
累計折舊	(699)	(825)	(910)	(2,961)	(1,003)	—	(6,398)
賬面淨值	22,889	1	3,572	1,039	4,249	111,392	143,14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889	1	3,572	1,039	4,249	111,392	143,142
添置	25,546	784	446	3,090	3,254	38,355	71,475
出售	—	(2)	—	(2)	(2,611)	—	(2,615)
轉移	—	—	30,087	—	2,524	(32,61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	15	127	9,540	9,6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12,708)	—	(70)	(60)	(243)	(387)	(13,468)
減值	—	—	—	—	—	(36,706)	(36,706)
本年度計提折舊	(915)	(10)	(1,504)	(576)	(822)	—	(3,827)
匯兌調整	1,056	—	178	45	193	6,223	7,6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5,868	773	32,709	3,551	6,671	95,806	175,3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389	783	35,154	5,087	8,405	133,472	220,2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21)	(10)	(2,445)	(1,536)	(1,734)	(37,666)	(44,912)
賬面淨值	35,868	773	32,709	3,551	6,671	95,806	175,3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和 機器	傢俬和 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成本	12,300	826	3,847	3,640	5,361	3,861	29,835
累計折舊	(158)	(710)	(127)	(2,618)	(336)	—	(3,949)
賬面淨值	12,142	116	3,720	1,022	5,025	3,861	25,886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142	116	3,720	1,022	5,025	3,861	25,886
添置	11,780	—	502	292	1,398	78,642	92,614
出售	(3,108)	—	—	(7)	(1,009)	(1,538)	(5,6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3,514	—	133	109	411	32,376	36,5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4)	(285)	(1,949)	(2,238)
本期間計提折舊	(1,439)	(115)	(783)	(373)	(1,291)	—	(4,0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889	1	3,572	1,039	4,249	111,392	143,1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588	826	4,482	4,000	5,252	111,392	149,540
累計折舊	(699)	(825)	(910)	(2,961)	(1,003)	—	(6,398)
賬面淨值	22,889	1	3,572	1,039	4,249	111,392	143,1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和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826	2,689	1,350	4,865
累計折舊	(825)	(2,622)	(473)	(3,920)
賬面淨值	<u>1</u>	<u>67</u>	<u>877</u>	<u>94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	67	877	945
添置	630	98	—	728
出售	(1)	(1)	—	(2)
本年度計提折舊	(10)	(45)	(270)	(3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20</u>	<u>119</u>	<u>607</u>	<u>1,34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0	771	1,350	2,751
累計折舊	(10)	(652)	(743)	(1,405)
賬面淨值	<u>620</u>	<u>119</u>	<u>607</u>	<u>1,34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和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成本	826	2,671	2,700	6,197
累計折舊	(710)	(2,561)	(135)	(3,406)
賬面淨值	<u>116</u>	<u>110</u>	<u>2,565</u>	<u>2,791</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6	110	2,565	2,791
添置	—	18	—	18
出售	—	—	(945)	(945)
本期間計提折舊	(115)	(61)	(743)	(9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u>	<u>67</u>	<u>877</u>	<u>94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26	2,689	1,350	4,865
累計折舊	(825)	(2,622)	(473)	(3,920)
賬面淨值	<u>1</u>	<u>67</u>	<u>877</u>	<u>945</u>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樓宇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位於：		
香港	23,300	—
中國國內	<u>14,089</u>	<u>23,588</u>
	<u>37,389</u>	<u>23,58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包括於汽車總額內)為港幣60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77,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3,217,000元之其中一項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表現持續未如理想，因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故已作出減值撥備港幣36,706,000元，並已從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扣除。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		3,497	485
本年度／期間已確認	7	(558)	(10)
出售附屬公司	32	(2,124)	—
本年度／期間增購		11,384	3,022
匯兌調整		161	—
		<u>12,360</u>	<u>3,49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包括在預付款項、訂金和其他 應收款項內的流動部分		<u>(668)</u>	<u>(132)</u>
非流動部分		<u>11,692</u>	<u>3,365</u>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國內，且以長期租賃形式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成本	98,407
累計減值	—
	<hr/>
賬面淨值	<u>98,407</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的成本	98,40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	28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466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158</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100,15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	99,03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17)	29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	(117)
匯兌調整	4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199,37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9,372
累計減值	—
	<hr/>
賬面淨值	<u>199,372</u>

商譽減值測試

收購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收購捷高創建有限公司(「捷高」)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經營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其中一項申報分部)進行減值測試。

經營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計算基準，採用高級管理層所審批的十年期財政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5.9%(二零零五年：15.9%)。

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用作釐定指定預算毛利價值所採用的基準指相應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折現率—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9,022	12,4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9,189	218,572
貸款予附屬公司	38,102	—
	<u>486,313</u>	<u>230,977</u>
減值	<u>(133,913)</u>	<u>(45,829)</u>
	<u>352,400</u>	<u>185,14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港幣349,18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8,572,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予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償還。年內，上述貸款及未支付予本公司之應付利息的償還日期已延至二零零八年，因此有關貸款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計入上述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屬公司貸款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捷高創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2,000美元	—	69.4	投資控股
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國內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69.4	買賣轉換零件及 加氣站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國內	人民幣 8,000,000元	—	35.39	買賣轉換零件及 加氣站設備以及 經營加氣站
青島中油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國內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5.93	買賣轉換零件及 加氣站設備以及 經營加氣站
新疆中油潔能環保科技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國內	人民幣 500,000元	—	41.64	買賣轉換零件及 加氣站設備
廣州潔能燃氣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國內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2.46	經營加氣站
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國內	人民幣 29,400,000元	—	41.64	經營加氣站
無錫市中奧加油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國內	人民幣 12,900,000元	—	69.4	買賣轉換零件及 加氣站設備以及 經營加氣站
安徽中油潔能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國內	港幣 2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長春環球潔能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國內	人民幣 20,000,000元	—	93	經營加氣站
馬鞍山中油潔能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國內	港幣 2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國內	人民幣 20,000,000元	—	84.7	經營加氣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油潔能(徐州)環保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國內	港幣 8,500,000元	—	85	經營加氣站
中油潔能(邳州)環保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國內	港幣 8,500,000元	—	85	經營加氣站
徐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國內	600,000美元	—	70	經營加氣站
河南中油潔能南海能源有限 公司^**	中國/ 中國國內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80	經營加氣站
寧夏健榮新能源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中國國內	人民幣 11,557,000元	—	85	經營加氣站
中油潔能(成都)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國內	人民幣 16,814,922元	—	85	經營加氣站
中油潔能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物業控股

*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旗下非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的子公司進行會計核算。

** 該等公司為年內新成立/收購的附屬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的合作合營企業。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所有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捷高。是項收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此外，本集團亦收購長春環球潔能燃氣有限公司額外股權，總代價為港幣873,000元，導致產生收購商譽港幣297,000元(附註16)。

上表所呈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u>9,043</u>	<u>18,220</u>

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註冊 資本的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者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額	
中油潔能(珠海)石化 有限公司*	港幣18,000,000元	中國	50	50	50	投資控股

* 此共同控制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年內，前共同控制實體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山東中油」)於本集團收購捷高(持有山東中油50%權益，附註17)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是項收購的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8,737	14,013
非流動資產	814	4,674
流動負債	(508)	(467)
淨資產	9,043	18,220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營業額	—	—
其他收入	16	3
總收入	16	3
開支總計	(267)	(238)
除稅後虧損	(251)	(235)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6,672	16,075
減值撥備	(8,307)	—
	8,365	16,075
收購的商譽	58,764	58,764
減值撥備	(58,764)	(27,980)
	—	30,784
	8,365	46,8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成本	58,764
累計減值	—
	<hr/>
賬面淨值	58,764
	<hr/>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的成本	58,764
期內減值	(27,980)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84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764
累計減值	(27,980)
	<hr/>
賬面淨值	30,784
	<hr/>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0,784
年內減值	(30,784)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764
累計減值	(58,764)
	<hr/>
賬面淨值	—
	<hr/>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兩個與開發及製造生化農業用除蟲劑產品及經營加氣站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從事開發及製造生化農業用除蟲劑產品的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為港幣27,980,000元，並已於該期間減值及全數撥備。

收購從事經營加氣站的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為計算基準，採用高級管理層所審批的十年期財政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5.9%(二零零五年：1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用作釐定指定預算毛利價值所採用的基準指相應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折現率—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由於若干聯營公司的表現持續未如理想，董事認為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收購相關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合共港幣67,07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7,980,000元)。因此，年內已從綜合收益表扣除減值撥備港幣39,091,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27,980,000元)。

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 股本的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Tone Communication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30	投資控股
Trend Technology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21.6	投資控股
趨勢(鄂州)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3,721,276元	中國	21.6	開發及製造生化 農業用除蟲劑 產品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49	投資控股
銀川潔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476,817元	中國	34.3	經營加氣站

* 該等聯營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聯營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上述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一致。所有上述聯營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均採用權益法列賬。

下表顯示摘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84,752	91,581
負債	(21,726)	(29,897)
收入	37,294	424,376
虧損	(1,782)	(1,467)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海外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值	148,965	148,208	145,665	145,665
減值	(147,165)	(144,889)	(145,665)	(144,889)
	<u>1,800</u>	<u>3,319</u>	<u>-</u>	<u>776</u>

上述投資包括對權益證券的投資，該等權益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319,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76,000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已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允值的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彼等的公允值。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所收購於CMEP Limited(「CMEP」)已發行股本的35%權益的投資，代價為港幣137,85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7,858,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全數撥備。CMEP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透過持有合約權利於中國國內買賣電視商業時段業務中收取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可供出售投資(續)

有關投資乃根據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M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按代價總額連同直接開支港幣137,858,000元所收購，根據該協議，CMI已向本公司作出多項承諾，包括CMEP的保證溢利。

然而，有關承諾及保證未獲履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獲促使向CMI提出法律訴訟，就(其中包括)違反該協議提出索償。法院已判決本公司獲勝，而截至本報告日，法院判決仍未獲執行。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聯絡CMI的管理層，因此本集團未能執行法院判決。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而於CMEP投資的減值虧損港幣137,858,000元已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減值虧損港幣9,30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031,000元)指董事就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經參考該等投資的估計現金流量現值後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轉換零件	7,474	3,306
加氣站設備	2,949	6,293
天然氣	1,907	1,034
	<u>12,330</u>	<u>10,633</u>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90至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8,784	14,019
91至120日	3,222	286
120日以上	25,465	1,897
	<u>37,471</u>	<u>16,202</u>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0,16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14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24.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3,988	3,315
91至120日	343	—
120日以上	851	6,585
	<u>15,182</u>	<u>9,900</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平均在三個月內清償。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流動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2,150	-	應要求償還	39,104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 - 6.7	一年內	50,000	6.3-7.3	一年內	37,680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2.8	一年內	755			-
			<u>52,905</u>			<u>76,784</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2.8	2008-2021	15,495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	2008 -2009	15,000			-
			<u>30,495</u>			<u>-</u>
			<u>83,400</u>			<u>76,784</u>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流動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2,150	-	應要求償還	2,150
			<u>2,150</u>			<u>2,150</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	2008-2009	15,000			-
			<u>15,000</u>			<u>-</u>
			<u>17,150</u>			<u>2,15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應付的銀行貸款：				
一年之內或應要求償還	50,755	37,680	—	—
第二年內	8,294	—	7,50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 首尾兩年	10,130	—	7,500	—
五年後	12,071	—	—	—
	<u>81,250</u>	<u>37,680</u>	<u>15,000</u>	<u>—</u>
其他應償還借貸：				
一年之內或應要求償還	2,150	39,104	2,150	2,150
	<u>83,400</u>	<u>76,784</u>	<u>17,150</u>	<u>2,150</u>

附註：

- (a)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
- (ii) 本集團於香港賬面值為港幣23,217,000元(二零零五年：無)的辦公室處所作抵押(附註14)；及
- (iii) 本集團簽訂合共港幣26,31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00,000元)的公司擔保。
- (b) 除無抵押銀行貸款港幣50,000,000元是採用人民幣列值外，其他所有銀行借貸皆以港幣列值。
- (c) 本集團和本公司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銀行貸款的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50,000	—	37,68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1,250	—	—
	<u>50,000</u>	<u>31,250</u>	<u>37,680</u>	<u>—</u>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5,000	—	—
	<u>—</u>	<u>15,000</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允值乃根據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27.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用其中一輛汽車。融資租賃須分60個月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租期為28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最低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67	267	247	236
第二年內	267	267	257	247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89	356	88	345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623	890	592	828
未來財務費用	(31)	(62)	—	—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額	592	828	592	828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47)	(236)		
非流動部分	345	592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融資租賃安排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53,355,000股（二零零五年：1,004,855,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	<u>290,671</u>	<u>200,971</u>

本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已發行124,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及55,500,000份每份面值港幣0.02元的認股權證作為收購捷高的部份代價。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b) 本公司已按介乎每股港幣0.52元至港幣0.53元的價格發行26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普通股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及現有股東，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港幣139,450,000元。
- (c) 由於59,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此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發行59,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附註29），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港幣11,800,000元。相關購股權儲備港幣4,463,000元已相應轉移至股份溢價賬內。

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年度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構成上述變動的交易概括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149,517,000	62,990	497,496	560,486
發行股份	200,000,000	4,000	15,000	19,000
供股	6,699,033,000	133,981	—	133,981
股份合併	(9,043,695,000)	—	—	—
	1,004,855,000	200,971	512,496	713,467
股份發行開支	—	—	(6,315)	(6,315)
發行認股權證	—	—	1,600	1,6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4,855,000	200,971	507,781	708,752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a)	124,500,000	24,900	52,290	77,190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認 股權證(a)	—	—	26,408	26,408
發行股份(b)	265,000,000	53,000	86,450	139,450
已行使購股權(c)	59,000,000	11,800	4,463	16,263
	1,453,355,000	290,671	677,392	968,063
股份發行開支	—	—	(2,448)	(2,44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3,355,000	290,671	674,944	965,615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9。

認股權證

就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收購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已發行55,5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作為購買的部份代價。各認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24個月內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1股普通股。概無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於年內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認股權證(續)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配售股份而言，本公司亦按發行價每份港幣0.003元配售20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及按發行價每份港幣0.005元配售20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可自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分別於12及24個月期間予以行使，並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失效。於本年度及上一期間，並無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獲行使。

29. 購股權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董事全權認為曾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改。

該計劃現時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的最高數目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需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累計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以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價為基礎計算)，則需經股東預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就每次獲授購股權而支付名義代價港幣1元後，即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所獲提呈的購股權。所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直至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該計劃的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未賦予持有人取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續)

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 授予	本年度 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幣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幣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幣元
董事										
駱志浩先生	-	10,000,000	-	10,000,000	03-01-06	01-07-06 至 31-12-07	0.20	0.20	-	-
姬輝先生	-	2,000,000	-	2,000,000	03-01-06	01-07-06 至 31-12-07	0.20	0.20	-	-
	-	12,000,000	-	12,000,000						
顧問										
合計	-	36,000,000	34,000,000	2,000,000	03-01-06	01-02-06 至 31-03-09	0.20	0.20	0.58	0.58
	-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03-01-06	01-07-06 至 31-12-07	0.20	0.20	0.55	0.55
	-	66,000,000	54,000,000	12,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	5,000,000	5,000,000	-	03-01-06	01-02-06 至 31-01-15	0.20	0.20	0.71	0.71
	-	17,000,000	-	17,000,000	03-01-06	01-07-06 至 31-12-07	0.20	0.20	-	-
	-	22,000,000	5,000,000	17,000,000						
	-	100,000,000	59,000,000	41,000,000						

本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對賬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變動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 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股價是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本公司所披露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股價是就所有於披露期限內行使的購股權於緊接行使前一日在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港幣7,47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為購股權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續)

年內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Black-Scholes-Merton模式評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模式所用數據：

股息率(%)	0
預期波動率(%)	88.30
歷史波動(%)	88.30
無風險利率(%)	3.87至4.02
預期的購股權期限(年)	0.74至2.08
加權平均股價(港幣)	0.20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董事的估計為基礎釐定，並不一定顯示未來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動率是基於歷史波動率能顯示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值時，並無計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年內，本公司因59,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59,000,000股普通股及增加港幣11,800,000元新股本及產生股份溢價港幣4,463,000元(未計發行開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結算日，該計劃下本公司有41,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數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額外41,000,000股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約港幣8,200,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3,008,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有41,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2.74%。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至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公積金指本集團應佔於中國國內列作合作合營企業/外資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盈餘。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公司法例，該等附屬公司將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盈餘，直至儲備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部份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除非出現清盤，否則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97,496	—	828,646	3,865	(1,102,513)	227,494
發行認股權證		1,600	—	—	—	—	1,600
發行股份		15,000	—	—	—	—	15,000
股份發行開支		(6,315)	—	—	—	—	(6,315)
期內虧損		—	—	—	—	(191,699)	(191,69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781	—	828,646	3,865	(1,294,212)	46,080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28(a)	52,290	—	—	—	—	52,290
發行股份	28(b)	86,450	—	—	—	—	86,450
股份發行開支	28	(2,448)	—	—	—	—	(2,448)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認股權證	28(a)	26,408	—	—	—	—	26,40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9	—	7,471	—	—	—	7,471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29	4,463	(4,463)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132,226)	(132,22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944	3,008	828,646	3,865	(1,426,438)	84,025

特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本削減所作的承諾(「承諾」)。特別資本儲備不應視為已變現溢利，而倘於根據股本削減註銷本公司股份當日仍有任何尚未償還債項或索償，則應視為不可分派儲備，惟儲備金額可以將來的任何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的數額扣除。儲備被扣除之任何部分將自承諾之條款內解除，而本公司可運用該等解除部分作為可供分派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後，則轉入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Bonus World Limited及周舫易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捷高全部股本。有關代價乃以本公司發行124,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普通股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發行55,500,000份認股權證之方式支付。所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值總額港幣77,190,000元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62元而釐定。另一方面，所發行認股權證的公允值總額港幣26,408,000元乃於收購日期採用Black-Scholes-Merton模式參考發行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後釐定。是項收購的總代價為港幣103,598,000元。

捷高持有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山東中油50%權益，山東中油乃於中國國內成立，從事經營加氣站。完成收購後，山東中油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捷高與山東中油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如下：

	附註	因收購確認 的公允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因收購確認 的公允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682	36,543
收購廠房及機器的已付訂金		—	20,724
存貨		—	512
應收賬款		—	11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1	9,9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	2,828
應付賬款		—	(18,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1)	(9,384)
少數股東權益		—	(2,835)
		14,108	40,221
減：於過往年度列為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之所收購權益，包括應佔 收購後業績		(9,540)	—
		4,568	40,221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	99,030	285
		103,598	40,506
支付方式：			
抵銷出售聯營公司收取之代價		—	26,188
現金代價		—	14,318
發行普通股	28	77,190	—
發行認股權證	28	26,408	—
		103,598	40,506

有關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指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自收購起，捷高與山東中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港幣14,520,000元貢獻，及為綜合溢利帶來港幣13,682,000元。

假設業務合併發生於年初，則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溢利總額與本年度的實際金額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468	2,2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124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8,773
存貨		—	12
應收賬款		24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	41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98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	71
應付賬款		(1,599)	(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47)	(1,1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500)	—
應付融資租賃		—	(272)
少數股東權益		(2,697)	(141)
		<u>(32,709)</u>	<u>9,380</u>
出售的淨資產			
出售的商譽	16	117	—
資本儲備解除		—	(1,647)
匯兌儲備解除		—	(2,5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638	2,917
		<u>7,046</u>	<u>8,088</u>
以現金支付		<u>7,046</u>	<u>8,088</u>
對於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分析如下：			
現金對價		7,046	8,088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8)	(71)
		<u>6,998</u>	<u>8,017</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		<u>6,998</u>	<u>8,01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的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訂立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總代價為港幣103,598,000元，以發行本公司124,500,000股價值港幣77,190,000元的普通股及發行55,500,000份價值港幣26,408,000元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附註31)。
- (b) 於上一期間，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當中港幣26,188,000元的代價乃以抵銷期內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方式支付(附註31)。
- (c) 於上一期間，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總代價港幣92,179,000元中，港幣37,500,000元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並已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餘額中。此外，餘下代價中的港幣4,245,000元尚未支付，並已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34. 或有負債及訴訟

於結算日，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為下列公司獲授信額度 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附屬公司	—	—	26,310	10,000
聯營公司	9,000	—	—	—
獨立第三方	100,000	19,240	—	—
	<u>109,000</u>	<u>19,240</u>	<u>26,310</u>	<u>1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港幣26,31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00,000元)的已使用金額約為港幣26,31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00,000元)，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的已使用金額分別為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及港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24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或有負債及訴訟(續)

於結算日後，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償還由本集團提供擔保合共港幣1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償還的金額部份以本集團提供予該名獨立第三方的墊付貸款人民幣28,634,000元(相等於港幣27,904,000元)支付。董事已就此項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該名獨立第三方的財政狀況惡化，因此可收回此筆款項的機會不大，故於年內已從綜合收益表扣除減值撥備港幣27,904,000元。

除上述附註20所述的未了結訴訟外，本公司現時為一項訴訟的被告人，內容有關一名第三方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之應付及結欠的款項港幣2,150,000元連同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的有關利息提出索償。本公司正就有關訴訟提出抗辯，相關負債已於結算日計入財務報表中。

3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辦公室處所，經協商的租賃期為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於以下年度到期日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183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加氣站及辦公室處所，租賃期為三年至二十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和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59	2,511	—	79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500	2,633	—	—
五年後	3,591	994	—	—
	<u>11,950</u>	<u>6,138</u>	<u>—</u>	<u>79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16,55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295,000元)。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51	211
購買產品	(ii)	—	34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產品	(i)	—	8,919
購買產品	(ii)	2,713	—
少數股東：			
銷售產品	(i)	32,942	—
共同控制實體夥伴的利息收入	(iii)	185	5
支付予一名股東的利息開支	(iv)	—	63

附註：

- (i) 向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少數股東銷售乃按照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開價格和條件進行。
- (ii) 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採購乃按照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給予主要客戶的公開價格和條件進行。
- (iii) 向共同控制實體夥伴收取的利息收入乃根據所授出港幣9,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2,700,000元)貸款按年利率3厘計算。
- (iv)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獲一名股東授予貸款港幣5,350,000元。有關貸款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厘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聯營公司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於本年度，給予聯營公司股東的貸款已悉數減值。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結餘詳情已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與少數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夥伴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91	5,897
退休後福利	24	5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880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3,895	5,956

董事薪酬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上述第a(i)至a(iv)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直接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不得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是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括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相關。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處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承擔的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就重大現金流量風險而對沖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國內，因此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而其主要應收賬款及借貸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所承擔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為重大的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加氣站均以交貨付現的基準進行買賣。然而，本集團亦以信貸方式與若干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擬以信貸方式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的情況受持續監控，確保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銀行結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關聯方的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所承擔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所以無需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動用銀行借貸及於資本市場上進行其他集資活動而保持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已為未來發展制定詳細經營計劃，亦將考慮透過資本市場集資的方法安排所需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5元發行本公司42,500,000股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港幣23,375,000元(未計開支)。於同日，本公司與此訂約方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以發行本金額港幣3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等交易已於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46,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予現有股東。假設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72,000,000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等的一系列變化。由於具體的實施細則和管理辦法尚未公佈，目前尚未能就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將對本集團帶來的未來財務影響作出合理評估。

上述(a)及(b)項所述的可換股債券乃按年利率2厘計息，而持有人可按每股港幣0.65元(可於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時予以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屆滿。此外，倘發生若干強制性轉換事件，本公司可要求按當時的轉換價將當時尚未轉換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40. 比較數字

年內，本集團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收益架構進行詳細的審閱，並認為於年內不再適合繼續將庫存活動分類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4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